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然而，其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修訂）（於1991年採納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以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和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因此，符合安排條件的有效判決，經當事人申請，可獲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

## 公司法及試行辦法以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

因此，章程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章程，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一人以上但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估價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例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出資，惟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表彼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述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已由境內企業發行但尚未於境內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及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及結算安排須受到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所規限。

股份的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於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亦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彼等各自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將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中。

---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 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新股份的發行價格、新股份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金額，以及計入註冊資本的無面值新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倘發行無面值股份，則新股份超過一半的發行所得款項須計入註冊資本。

當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時，應當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登記，並公告文件。當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須相應地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iii)公司須自減資決議案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減資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後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抵償債務的擔保。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惟就下列其中一項目的而作出者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授出股份以執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案提出請求並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購回股份屬上市公司維護其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原因購買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所列任何情況購回股份，須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於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股份購回乃在(ii)或(iv)所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則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iii)、(v)或(vi)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上市公司在本文(iii)、(v)或(vi)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買其股份，則須公開採用集中交易的方式。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
-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作出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權證的存根、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的情況下，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在股東反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情況下，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權力：

-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個別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倘監事會未能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對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該等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須出席會議，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則須作為無投票權的代表出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分類股份的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案，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待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且股東可於投票時集中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 公司章程的修訂；(ii) 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iii) 股權激勵計劃；(iv)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公司於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的變更；及(v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執行董事會職權的董事。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若於其任期屆滿前未及時進行重選，或若董事的離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董事須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膺選連任的董事接任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決定委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相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倘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不到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章程指引內。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取代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糾正該等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案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權力。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履行彼等的職責，經理通常亦應如此行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行賄或者利用職權收受其他違法所得；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有關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形則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屬公司登記事項，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索償及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依照試行辦法所要求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例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自當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進行部分修訂。《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H股公司**」）之未上市境內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申請上市及流通事宜（下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可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同步提交全流通申請。